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
徐國豐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727
傳真電話：(02) 23754262
電子信箱：lfshy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9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環境教育法，本署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成立「環境教育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540)及「環境教育輔導團」，歡迎貴機關多加利用，並請轉知所屬機關(機構、財團法人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執行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茲提供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方式之專業輔導與諮詢，並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落實環境教育；本署業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成立旨揭「免費服務專線」，並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據以服務與解決貴機關相關環境教育之疑問。
- 二、對環境教育法執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擬定、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等相關需求與疑義，需本署進一步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者，本署亦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歡迎貴機關結合所屬統



一透過專線向該會提出申請（申請表下載處

：<http://www.csee.org.tw/>），經本署評估認可後，將依機關需求、特色或問題等，由該會帶領輔導團專家學者1人親赴貴管所在地，向環境教育業務權責人員及承辦人進行專業服務。

三、為使資源共享、節約成本，前述「環境教育輔導團」所需場地、水電及布置，屆時請需求機關免費提供輔導團使用

。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100/10/25
17:56: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